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方正文

電話：2986202分機26

電子信箱：vin406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00963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送110學年度課程計畫（含特殊班、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）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及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」暨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已檢覈完竣，請貴校確實依通過備查之課程計畫進行教學活動，並落實教學正常化。
- 三、為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，學校課程之設計、實施與效果，請依課程評鑑計畫內容進行，並留存相關資訊供教師自我檢視與社群專業對話。
- 四、另依教育部考核項目，本局將結合110學年度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，針對各校彈性學習課程內容落實進行抽查檢視，請將貴校課程計畫網址連結（<http://course.tn.edu.tw/school.aspx?sch=XXXXXX>，XXXXXX為學校之教育部代碼），放置於貴校首頁明顯處，俾利查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（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（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除外）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